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何志偉等 18 人，為衡平替代役役男與義務役後備軍人之召集相關權利義務，強化國家於災害或戰爭時之緊急應變能力，爰提案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對於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之行為，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》第五條及第六條訂有刑罰，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意圖避免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召集之行為，目前實務運作是依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，以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移送法辦。

但因上開處罰規定要件過於寬鬆，有部分役男仍無故不參加召集，嚴重影響役男士氣及召集成效。

爰提案增訂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第五十五條之五，明定處罰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捏造免役、除役、禁役等召集原因、毀傷身體、拒絕接受召集令等意圖避免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平時演訓召集之行為，以維護受召集義務衡平性，並強化國家於災害或戰爭時之緊急應變能力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	何志偉			
連署人：湯蕙禎	王美惠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
林宜瑾	江永昌	賴惠員	陳秀寶	林俊憲
莊瑞雄	莊競程	邱泰源	羅致政	吳思瑤
范 雲	黃世杰	管碧玲		

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五條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於非常事變或戰時意圖避免召集服勤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禁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</p> <p>二、毀傷身體。</p> <p>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</p> <p>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</p> <p>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</p> <p>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無故不參加平時演訓召集服勤，或意圖避免平時演訓召集服勤，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對於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之行為，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》第五條及第六條訂有刑罰，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意圖避免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召集之行為，目前實務運作是依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，以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移送法辦。</p> <p>三、但因上開處罰規定要件過於寬鬆，有部分役男仍無故不參加召集，嚴重影響役男士氣及召集成效。</p> <p>四、爰提案增訂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第五十五條之五，明定處罰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捏造免役、除役、禁役等召集原因、毀傷身體、拒絕接受召集令等意圖避免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平時演訓召集之行為，以維護受召集義務衡平性，並強化國家於災害或戰爭時之緊急應變能力。</p>